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劉維祥

聲 請 人 劉昊玥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人鄭貴雲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維祥為鄭貴雲之子，聲請人劉昊玥為鄭貴雲之孫子，鄭貴雲前經法院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由聲請人2人共同擔任監護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人鄭貴雲已經失智，找不到存摺，無法以存款支付其照護費用，爰請求選定劉嬪琤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即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其業已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192號核閱在卷。惟聲請人劉維祥、劉昊玥到院表示，因鄭貴雲失智，找不到存款簿，為了調查鄭貴雲的存款簿，要有特別代理人身分，比較好做事情等語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稽。然幫

01 忙受監護宣告人找存款簿為事實行為，並無監護人與受監護
02 人之利益相反問題，監護人理論上僅得代受監護宣告人為法
03 律行為，事實行為則無法代理，是以亦無依法不得代理之情
04 形。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目的是在找尋受監護宣告人之
05 存款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毋須為受監護宣告人鄭貴雲選
06 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09 事件法30之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